

《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讲话精神，为进一步明确转板相关安排，证监会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20〕29号，以下简称原指导意见）进行了修订，形成《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原指导意见自2020年6月发布实施以来，对明确转板上市基本制度安排、规范转板上市行为、指导建立转板上市机制起到了重要作用。本次改革后，原精选层挂牌公司整体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的属性转变为上市公司，原指导意见中部分条款不再适用，需要做出调整。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本次修订在保持原指导意见制度框架、规

范体例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共有 15 处，主要包括 5 个方面：一是调整制定依据。删除《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文）。二是名称修订。将“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公司”分别修改为“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公司”，将“转板上市”改为“转板”。三是明确上市时间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已在北交所上市满一年，其在精选层挂牌时间和北交所上市时间可合并计算。四是股份限售安排。明确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后的股份限售期，原则上可以扣除在精选层和北交所已经限售的时间。五是对其他文字表述作了适应性调整。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北交所开市前向沪深交易所提交申请的，适用原指导意见及配套规则。对于北交所开市后、《指导意见》及配套规则正式生效前，向沪深交易所提交转板申请的企业，沪深交易所参照原有规则进行受理和审核。